

紫阳县村（社区）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紫阳县委委员会组织部（单位盖章）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单位盖章）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经谈判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依据 SXTCH-AK-GK-2023009 号中标通知书，甲方确定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中标，负责办理 2024-2026 年紫阳县村（社区）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 2024 年紫阳县村（社区）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关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用途及服务地点

（一）项目概况：购买紫阳县 2024-2026 年村（社区）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款项一年一付。

（二）项目用途：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调动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落实习总书记批示精神和中央文件要求，保障广大村（社区）干部安心工作。

（三）服务地点：紫阳县各村（社区）干部所在地。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期

(一) 合同内容：2024 年紫阳县村（社区）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

(二) 保险服务期：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 0 时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4 时，服务期一年。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出具保单，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

三、具体要求及参数

序号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	主要参数及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意外身故保险	每名村（社区）干部因意外事故引起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为 50 万元	★1、保险服务方案：具有规范的业务流程并明示业务受理程序。在服务范围内按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了详细的运行管理方案；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承保工作经验且曾承担过相关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3、服务团队：具备承保、理赔、风险管理和协调沟通不同专业能力和职能的人员组成； ★4、偿付能力及承保能力：供应商需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5、理赔服务履行情况：提供近两年的理赔服务履行情况说明； 6、类似业绩：供应商可提供近三年类似保险业绩； ★7、意外身故保险、意外医疗保险、意外事故住院补助、猝死保险的赔付比例为 100%；意外伤残保险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 号要求赔付比例全额赔付；意外烧伤保险按照烧伤程度，达到伤残标准的按照意外伤残保险标准赔付，未达到伤残标准的按照意外医疗保险和意外事故住院补助标准赔付； ★8、服务期内，如因职务变动等原因，参保人员需要更	889	人	
2	意外伤残保险	每名村（社区）干部因意外事故引起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为 50 万元				
3	意外烧伤保险	每名村（社区）干部因意外事故引起的意外烧伤保险金为 50 万元				
4	意外医疗保险	每名村（社区）干部因意外事故产生的医疗费用保险金为 5 万元				
5	意外事故住院补助	每名村（社区）干部因意外事故住院每日补助 200 元				

6	猝死保险	每名村（社区）干部因身体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或二十四小时内发生死亡造成的猝死保险金为 50 万元	换，在被更换参保人未出险情况下，依采购单位函告予以实时更换 在参保人数增加或被更换参保人已出险情况下，按照中标价核算单人保险金价格，签订补充协议，采购单位支付相应款项后，予以投保； 9、其它材料：如有，可附上。			
---	------	---	--	--	--	--

四、合同价款、验收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依据 SXTCH-AK-GK-2023009 号中标通知书，为全县 899 名村（社区）干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 295 元，合同总价为 262255.00 元（大写：贰拾陆万贰仟贰佰伍拾伍元整）。

（二）项目验收：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要求出具保单，由甲方对保单核对无误后，组织三人以上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签发《紫阳县政府采购验收单》。

（三）结算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通知书、《紫阳县政府采购验收单》、普通增值税发票、对公账户信息等相关手续，甲方签收后，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五、其他

（一）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服务进行调整。

（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辖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人会同谈判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 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相应的经济损失费用。

(五) 本合同一式 4 份,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谈判组织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各执一份。

(六)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 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 依本合同为准。

甲方:

中国共产党紫阳县委员会组织部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被授权代表:

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

地址: 汉滨区高新斯珀特广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被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7 日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7 日